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在制度中对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等方面工作均有明确规定，更好的加强了管理和监督，有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一）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在年度保值计划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操作。

（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对应现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建立专业团队，明确职责分工，交易风控分开。

进行授权交易管理。

（四）配备符合交易要求的设备，建立备用应急装备，保障交易的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证券投资为公司 2017 年 6 月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认购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上述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对中铝财务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结论，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三、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919 亿元，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 2022 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2年8月25日